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86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詹偉佑

被告 劉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2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1頁），至113年12月2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5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6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

01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
02 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718元（零
03 件62,825元、工資17,89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2,329
04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
05 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
06 用32,32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7,893元，共計50,222元
07 （計算式：32329+17,893元）。

08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9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10 時，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塞時，應在路口停止線前
11 暫停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
12 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惟駕
13 駛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訴外人黃處明亦有行至有號誌之交
14 叉路口，未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，致號誌轉換後妨礙其他車
15 輛通行之過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16 析研判表可佐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
17 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黃處明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3
18 0%、7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5,155元（計算
19 式：50,222元×70%=35,155元）。

2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155
21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2 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5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53元，
2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7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30 法 官 許 姿 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7 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許朝榮

10 附表

11 折舊時間	金額
12 第1年折舊值	$62,825 \times 0.369 = 23,182$
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2,825 - 23,182 = 39,643$
14 第2年折舊值	$39,643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7,314$
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,643 - 7,314 = 32,329$